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货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的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保江
辅导计划	<p>一、 辅导目标</p> <p>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按相关监管规定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同时督促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二、 辅导内容</p> <p>1、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督促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规划；
-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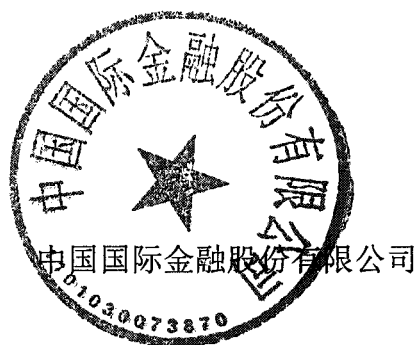
三、 辅导方式

中金公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四、 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指派马青海、王珏、邢茜、米凯、田聘、王鹏飞、陈晓昂、王寓佳参与辅导，王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2019年9月16日